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部分“文明寝室”评选标准**

学生寝室是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的重要场所，学生寝室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建设一个文明、卫生、整洁、优美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讲文明、守纪律、爱卫生、勤劳动的良好习惯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标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，寝室内公共设施完好无损；（10分）

（二）寝室成员学期整体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，无不及格现象；（10分）

（三）寝室内应配有消毒液、医用口罩等防疫物品，寝室成员坚持勤洗手、佩戴口罩，保证室内通风、空气清新；（10分）

（四）寝室成员体测成绩均合格；（10分）

（五）思想道德方面（8分）

1.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（2分）

2.寝室成员拥有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（2分）

3.寝室成员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思想政治、素质教育等各项活动；（2分）

4.寝室成员防疫意识好，对学校的相关防疫政策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行动上积极配合。（2分）

（六）学习学术方面（8分）

1.寝室成员热爱学习，主动思考，学习氛围浓厚，互相帮助，共同进步；（2分）

2.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情况；（2分）

3.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以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；（2分）

4.寝室成员学年平均成绩优异，寝室中有成员加权平均成绩进入专业前30%，1-2人加一分，3-4人加两分。（2分）

（七）体育文化方面（8分）

1.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并取得名次，获得7-8名加一分，5-6名加两分，2-4名加三分，第1名加四分；（4分）

2.寝室成员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各项体育活动，如校联赛、新生杯等，有参赛经历即加一分，获得季军加两分，获得亚军加三分，获得冠军加四分。（4分）

（八）劳动文化方面（8分）

1.寝室成员有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弘扬高尚的劳动精神；（2分）

2.寝室成员参加过美丽校园创建行动并完成质量较高;（2分）

3.寝室所有成员累计志愿工时超过30小时的加一分，超过50小时的加两分；（2分）

4.寝室成员在班级、院级、校级团学组织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1-2人加一分，3-4人加两分。（2分）

**凡是违反过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者，一律取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明寝室评选资格。**

**备注：美观整洁方面标准暂不公开**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

 2022年10月8日